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遴选2021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 奖学金项目留学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通知要求，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从我省高校选拔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候选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项目简章（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在项目检索中按国别检索下载查看）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重点选派专业

重点支持从事国别、区域研究及学习对方国家语言、优势专业的人员。不选拔学生赴国外学习俄语专业，如有推荐将视作自动放弃资格。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且需具有拟留学专业辅修或选修等专业

背景。

三、网上报名及申报材料

(一) 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申请工作的组织指导，应详细介绍对象国情况及项目申报要求，避免盲目申报、录取后放弃等情况。被推荐人选须在学校官网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 请学校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21年3月1日-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说明及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自行下载)。

(三) 请各学校于3月7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申请材料报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推荐意见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3月25日前将对外联系材料报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根据我省提交的候选人申请材料确定留学候选人员名单并向外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确定。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为2021年9-10月。未被外方录取人员，由推荐院校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及省教育厅不在负责其派出事宜。

(二) 录取人员派出前参加2个月的俄语、留学对象国国情等方面的培训(2021年7月初至8月底)且通过结业考试，未通过俄语培训及结业考试者，将不予派出，回原录取院校学习，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省教育厅不在负责其派出事宜。

（三）被推荐人选系在读本科、硕士、博士一年级学生的，派出前需在国内院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

（四）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甘肃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刘俊玲 联系电话：0931-8826130

邮 箱：jyt_gjc@126.com

附件：2021年白俄罗斯等5国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

